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5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8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他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6,150.6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上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991880L
成立时间	2010年06月29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川沙南路3998号飞鹿路2099号1幢3层,2幢
注册资本	3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身所生的一切利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所有应付费用等。

8、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8月29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中曼装备集团为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6,150.6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05%。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项目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460.09
负债总额	103,784.02
资产净额	94,510.31
2025年1—6月	41,676.07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41,480.00
营业收入	17,424.47
净利润	29,460.34
	163.07
	42.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身所生的一切利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所有应付费用等。

8、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8月29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中曼装备集团为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6,150.6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05%。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102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22UT)
受托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购买金额	7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
账户金额	7000万元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22DT)
受托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购买金额	7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
账户金额	7000万元

一、公司及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管理到后期后仍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EEQ25022UT)理财产品”。

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管理到后期后仍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EEQ25022DT)理财产品”。

三、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555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145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中重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江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与中重江苏、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